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暨无实际控制人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（简称“重大资产重组”）已实施完成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潮集团”）变更为芯电半导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芯电半导体”）。
-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从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一、公司持股 5%以上主要股东情况

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成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》，目前公司持股 5%以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芯电半导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94,137,798	14.28%
2	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90,272,222	13.99%
3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129,791,394	9.54%

## 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潮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王新潮先生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，芯电半导体持有公司 14.28%的股权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新潮集团持股 13.99%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持股 9.54%，三家主要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，且互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。

同时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约定，新潮集团将向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、产业基金将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、芯电半导体将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，公司后续将进行相应董事改选事宜。

因此，目前新潮集团、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上市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从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